

乐星电气（无锡）有限公司 “年扩产 57.7 万个电气元件及新建配套实验室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乐星电气（无锡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扩产 57.7 万个电气元件及新建配套实验室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乐星电气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，位于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2-A 地块（乐星路 1 号），自建厂房进行生产。现有项目“电气元件年产 110 万个项目（第一阶段，年产断路器 30 万个）”、“二期扩建（新建一万平方米厂房、年产 180 万电力电气零部件）项目”、“年产 600 万个电气元件扩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，不包括印刷、钢网清洗、SPI 检验、回流焊、波峰焊、剪脚、焊修、刷胶工序）”，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以上未验收部分，均不再建设。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电气元件 600 万个（其中，低压断路器 47 万个、交流接触器 437 万个、低压继电器 96.5 万个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（PLC）11.6 万个、变频器 7.9 万个）、电力电气零部件 180 万个。

为满足市场需求，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新增电气元件 57.7 万个（其中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（PLC）4.7 万个、伺服驱动器 1 万个、直流继电器 52 万个）。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电气元件 657.7 万个（其中，低压断路器 47 万个、交流接触器 437 万个、低压继电器 96.5 万个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（PLC）16.3 万个、变频器 7.9 万个、伺服驱动器 1 万个、直流继电器 52 万个）、电力电气零部件 180 万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097 号）。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9 月 28 日~9 月 29 日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~10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493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60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扩建前无环境遗留问题，无需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新增 2 台冷水机，用于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，其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。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模块组装焊和锡焊工序使用锡丝焊接，产生焊接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锡及其化合物”计。组装焊接（等离子焊、点焊、激光焊）工序为熔焊工艺，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、焊丝，其产生的焊接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灌胶、固化、冷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以上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，与现有项目共用 1 套升级的现有废气处理设施“过滤网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02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实验室燃烧实验和电力实验时电气元件塑料外壳熔融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其经密闭收集后，与现有项目共用另 1 套升级的现有废气处理设施“过滤网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03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（1#车间）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VOCs”计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焊接机、点焊接机、激光焊接机、等离子焊接机、真空泵、自动焊锡机、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，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化学品包装、废过滤网，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不合格品、报废品、废 LED 灯管、废硒鼓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全厂 1#、2#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

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出具的《年扩产57.7万个电气元件及新建配套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，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2中“其它行业”标准限值。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5中“其它行业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（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、窗外）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0/10/30



